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和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增加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新增发生的向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采购饲料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厦门阡耘傲农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供应商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文件，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 **四、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本次确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纭\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22年3月22日